

# 蓝田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一）主要职能。

蓝田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对蓝田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蓝田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它案件。
- 2、依法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 3、依法审理国家赔偿和行政赔偿案件。
- 4、负责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工作。
- 5、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 6、依法办理外地法院的委托事项。
- 7、受理本院审理的一审发生法律效力的审判监督案件。
- 8、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向有关方面提出司法建议；对法律、法规修订草案提出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9、统一管理、指导、协调本院执行局的工作。
- 10、负责办理本县人大代表的议案和政协委员的提案。
- 11、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教育、组织

业务培训；管理本院的机构编制工作；管理好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12、负责管理本院的监察工作。

13、负责管理本院司法警察工作。

14、负责本院物质装备和有关经费的使用管理工作。

15、负责本院的档案管理工作。

16、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 （二）内设机构。

蓝田县人民法院内设：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执行指挥中心、司法警察大队、纪检监察室、审管办、速裁庭等 12 个职能部门，下设汤峪人民法庭、蓝关人民法庭、鹿塬人民法庭、玉山人民法庭等 4 个基层人民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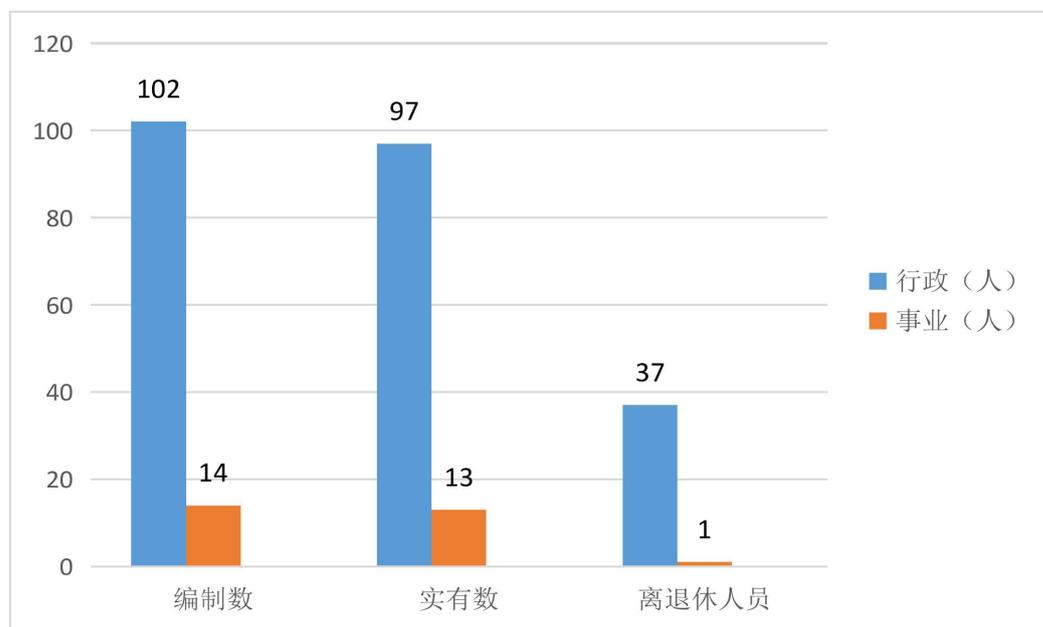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蓝田县人民法院本级（机关）

##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1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2 人、事业编制 14 人；实有人员 110 人，其中行政 97 人、事业 1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8 人。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	收入决算表		
表3	支出决算表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蓝田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09.46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 外交支出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3. 国防支出	0.00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4. 公共安全支出	2,854.69
5. 事业收入	0.00	5. 教育支出	29.88
6. 经营收入	0.00	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8. 其他收入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4
		9. 卫生健康支出	24.05
		1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11.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 农林水支出	0.00
		13. 交通运输支出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6. 金融支出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19. 住房保障支出	0.0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3. 其他支出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b>2,909.46</b>	<b>本年支出合计</b>	<b>2,909.46</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b>收入总计</b>	<b>2,909.46</b>	<b>支出总计</b>	<b>2,909.46</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蓝田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 收费			
合计		2,909.46	2,909.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54.69	2,854.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854.69	2,854.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879.25	1,879.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7.56	467.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78.86	378.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93.14	93.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5.88	35.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9.88	29.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9.88	29.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9.88	29.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0.84	0.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0.84	0.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84	0.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05	24.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05	24.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05	24.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蓝田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909.46	1,914.02	995.4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54.69	1,879.25	975.44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854.69	1,879.25	975.44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879.25	1,879.25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7.56	0.00	467.56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78.86	0.00	378.86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93.14	0.00	93.14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5.88	0.00	35.88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9.88	9.88	2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9.88	9.88	2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9.88	9.88	2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4	0.8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84	0.8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84	0.8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05	24.0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05	24.0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05	24.0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蓝田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2,909.46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0.00	2. 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0.00	3. 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4. 公共安全支出	2,854.69	2,854.69	0.00	0.00
		5. 教育支出	29.88	29.88	0.00	0.00
		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支出	0.00	0.00	0.00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4	0.84	0.00	0.00
		9. 卫生健康支出	24.05	24.05	0.00	0.00
		1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11.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2.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13. 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6. 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0.00	0.00	0.00	0.00
		19.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出	0.00	0.00	0.00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0.00	0.00	0.00	0.00
		23.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b>2,909.46</b>	<b>本年支出合计</b>	<b>2,909.46</b>	<b>2,909.46</b>	<b>0.00</b>	<b>0.00</b>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蓝田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0.00					
<b>收入总计</b>	2,909.46	<b>支出总计</b>	2,909.46	2,909.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蓝田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909.46	1,914.02	995.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54.69	1,879.25	975.44
20405	法院	2,854.69	1,879.25	975.44
2040501	行政运行	1,879.25	1,879.25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7.56	0.00	467.56
2040504	案件审判	378.86	0.00	378.86
2040506	“两庭”建设	93.14	0.00	93.1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5.88	0.00	35.88
205	教育支出	29.88	9.88	2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9.88	9.88	2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9.88	9.88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4	0.8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84	0.8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84	0.8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05	24.0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05	24.0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05	24.0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蓝田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1,712.77	公用经费合计		201.2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99.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25
30101	基本工资	524.96	30201	办公费	23.13
30102	津贴补贴	432.46	30202	印刷费	3.62
30103	奖金	438.71	30205	水费	2.4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131.73	30206	电费	20.8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77	30211	差旅费	23.4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28	30213	维修（护）费	9.8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7	30216	培训费	10.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1.13	30228	工会经费	16.3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5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1.7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50
30302	退休费	9.7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人的补助	3.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蓝田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47.79	0.00	0.00	47.79	0.00	47.79	0.00	30.40
决算数	47.79	0.00	0.00	47.79	0.00	47.79	0.00	30.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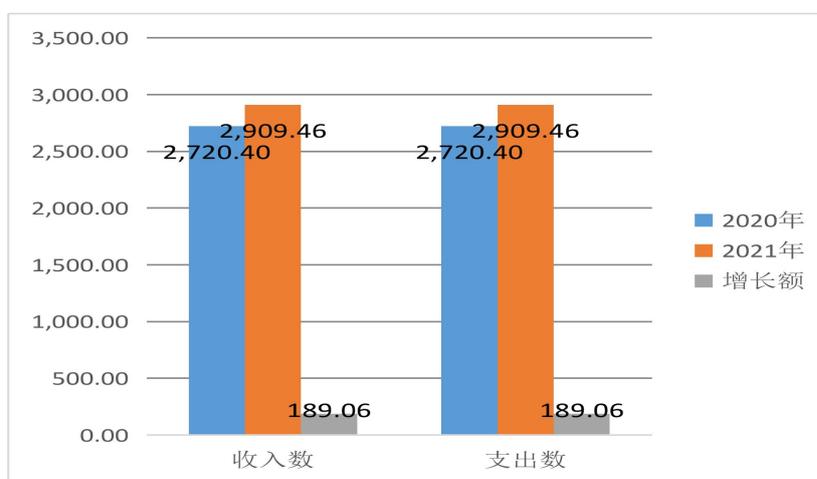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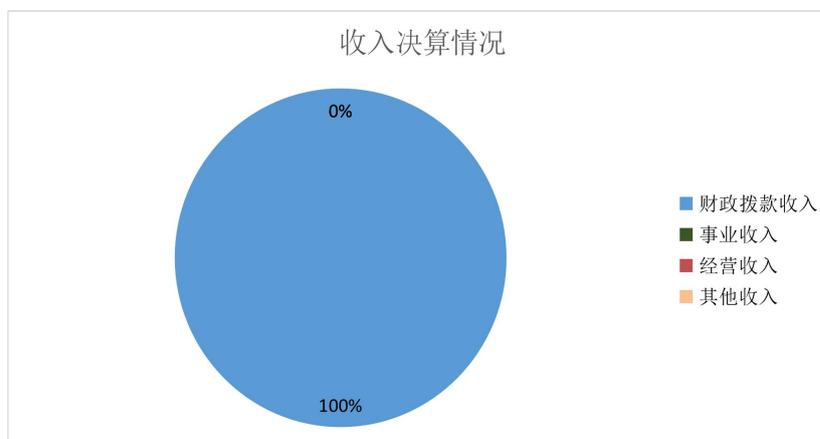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909.4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89.06 万元，增长 7%。主要是审判综合楼建设经费和培训经费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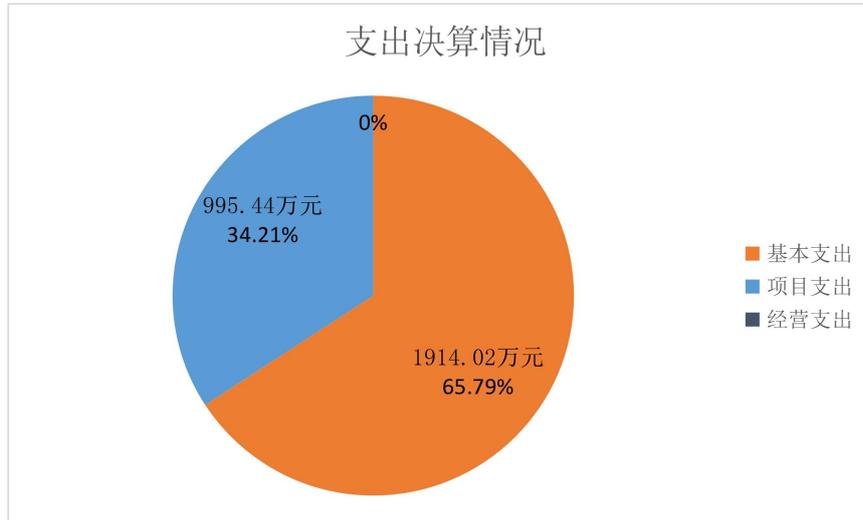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2909.4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09.46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2909.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14.02 万元，占 65.79%；项目支出 995.44 万元，占 34.21%；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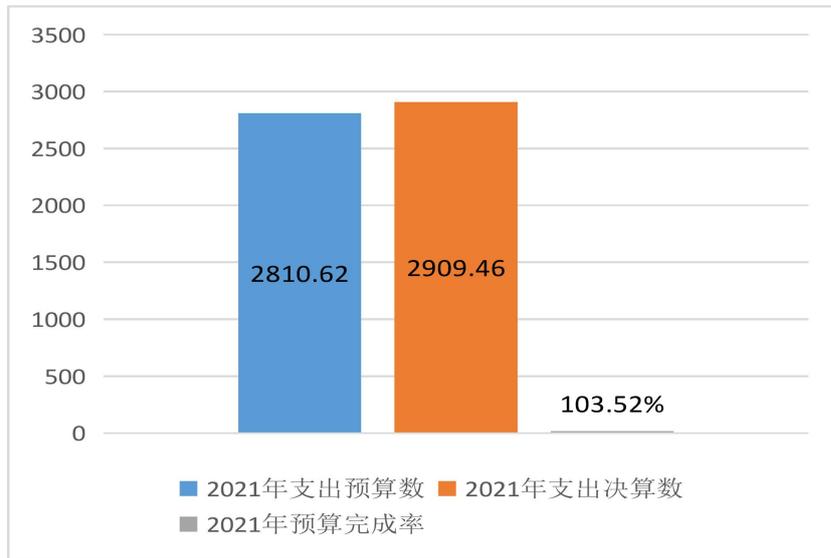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909.4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89.06 万元，增长 7%。主要原因是审判综合楼建设经费和培训经费。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909.46 万元，支出决算 2909.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9.06 万元，增长 7%，主要原因是审判综合楼建设经费和人员经费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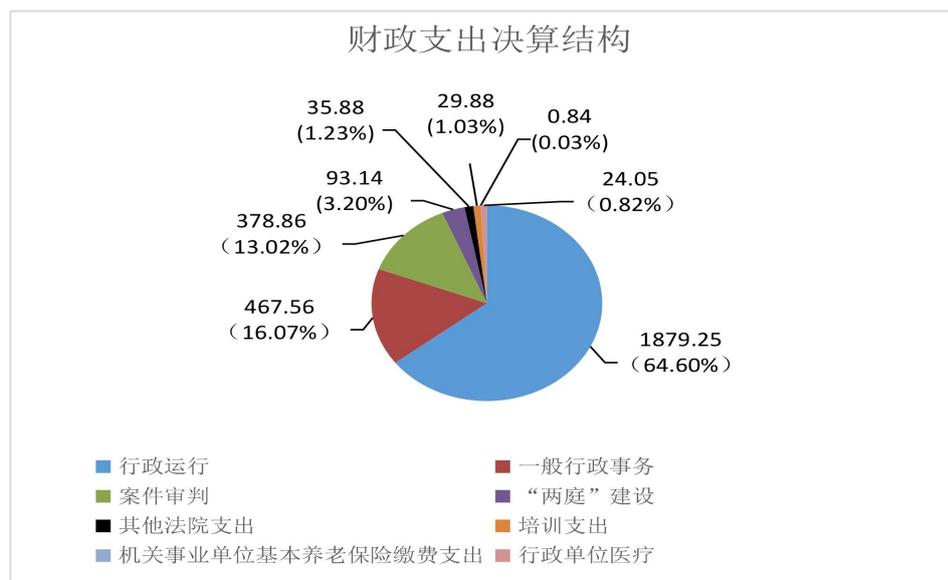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 1879.25 万元，支出决算 1879.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预算 467.56 万元，支出决算 467.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预算 378.86 万元，支出决算 378.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预算 93.14 万元，支出决算 93.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预算 35.88 万元，支出决算 35.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预算 29.88 万元，支出决算 29.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 0.84 万元，支出决算 0.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预算 24.05 万元，支出决算 24.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14.0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12.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24.96 万元，津贴补贴 432.46 万元，奖金 438.7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1.73 万元，职工年金缴费 5.7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2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7 万元，住房公积金 81.1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58 万元，退休费 9.7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0 万元。

（二）公用经费 201.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3.13 万元，印刷费 3.62 万元，水费 2.40 万元，电费 20.85 万元，差旅费 23.41 万元，维修（护）费 9.87 万元，培训费 10.40 万元，工会经费 16.3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81.7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50 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7.79 万元，支出决算 47.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单位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47.79 万元，支出决算 47.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30.40 万元，支出决算 30.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1.25 万元，支出决算 201.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18.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差旅费和培训费用增加。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32.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10.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2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出台了《蓝田县人民法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制定考核计划，明确考核的目的和对象，选择考核内容和方法，确定考核时间，及时做出分析评价，规范了绩效管理工作流程；明确绩效管理职能，强化

绩效管理分工和职责，确保每个节点都有人抓、有人管，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发挥更大效用，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5 个，涉及预算资金 995.44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5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一级项目 5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995.4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共涉及预算资金 2909.46 万元。形成了 1 个部门整体自评报告。分别是：

1. 蓝田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组织对集约化送达等 1 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34.68 万元。

##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一般行政事务管理等 5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分别是：

1.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67.56 万元，执行数 467.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供了案件审判时所需保障的各项费用，包括劳务费、差旅费、专递费、物业管理、法律文书等费用，为审判工作提供有利后勤保障，完成本年内各项考核指标，保证了审判庭正常运行和法院其他工作正常开展。

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由于案件数量的不断增加，办案过程中经费仍然紧张，年初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完整性不足。

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业务水平，增强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准确性，并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避免预算编制中存在全面性的问题。

2. 案件审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78.86 万元，执行数 378.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

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资金支付及时性、科学性有待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前合理规划资金适用范围。

3. “两庭”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7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93.14 万元，执行数 93.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推进了审判法庭综合楼室外工程及综合布线及信息化机房建设项目进度，为下一步进场施工建设做好准备工作。

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工程进度缓慢，无法及时支付，年终将部分资金退回财政。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建设力度。

4. 其他法院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5.88 万元，执行数 35.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

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年初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完整性不足。

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业务水平，增强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准确性，并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避免预算编制中存在全面性的问题。

5. 培训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执行数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

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年度预算和支出达到平衡未发现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预算编制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蓝田县人民法院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蓝田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67.56	467.56	100.00%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467.56	467.56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办公、办案正常开展而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专递费等费用。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结案数	≥6000件	7184件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0%	92%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率	≥95%	98.0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	467.56	467.5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	≥90%	92.7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法律的效力, 树立法律的威信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对法院办案的满意度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蓝田县人民法院案件审判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蓝田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378.56	378.56		100.00%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378.56	378.56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办理案件立案、审判和执行所发生的费用, 案件审判率达到90%, 案件执行率达到95%。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结案数	≥6000件	7184件	
		质量指标	案件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率	≥95%	98.0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	378.56	378.5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非税收入	≥700万元	837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	≥90%	92.7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审判监督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和公诉机关对法院办案的满意度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蓝田县人民法院“两庭”建设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蓝田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93.14	93.14	100.00%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93.14	93.14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大力推进综合审判楼建设, 改善办公环境。		未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判法庭综合楼施工工程	1个	1个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率	≥95%	98.0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	477.14	93.14	工程进度缓慢, 无法及时支付, 年终将资金退回财政。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建设力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干警办公效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对法院办案的满意度	≥90%	90%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综合楼施工工程增加使用年限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蓝田县人民法院其他法院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蓝田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5.88	35.88	100.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35.88	35.88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困难群众得到救助，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数	≥3件	3件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工作的合规性	合规	合规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率	≥95%	98.0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	35.88	35.8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	长期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法律的效力，树立法律的威信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对法院办案的满意度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蓝田县人民法院培训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蓝田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	100.00%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20.00	2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干警业务培训, 提高办案效率与质量。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干警业务培训	≥3次	3次	
		质量指标	业务培训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率	≥95%	100.0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办案质效	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干警培训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对法院办案的满意度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三）部门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共组织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项目 1 个，涉及本部门整体（机关本级）单位。

1.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自评得分 93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全年预算数 2909.46 万元，执行数 2909.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取得的成效：按照预算批复的金额，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流程进行及时足额支付，总体效果良好。

通过项目实施更好地激发了法官干警及法警的工作积极性，提高了审执案件的结案率，机关及基层法庭环境卫生得到进一步改善，先进设备采购到位，审判综合楼进一步建设中。

2021 年按照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通过对工资及奖金、补助的发放、各项险金的缴纳，日常公用经费、办案业务经费及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支付，综合管理及办案业务费项目、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险金项目的实施，极大地提高了办公办案效率，改善了办公办案环境，给当事人提供了相对高效便捷的诉讼服务，总体情况良好，基本上完成了年初既定目标；同时由于审判综合楼建设项目进度缓慢，导致年初预算资金执行不到位，从而对全年总体绩效目标考核造成了一定影响。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审判综合楼建设进度缓慢，无法竣工。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审判综合楼建设进度。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蓝田县人民法院

自评得分：93分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蓝田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对蓝田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一)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蓝田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法律规定其它案件。(二) 依法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三) 依法审理国家赔偿和行政赔偿案件。(四) 负责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工作。(五)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六) 依法办理外地法院的委托事项。(七) 受理本院审理的一审发生法律效力后发生法律效力的审判监督案件。(八)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向有关方面提出司法建议；对法律、法规修订草案提出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九) 统一管理、指导、协调本院执行局的工作。(十) 负责办理本县人大代表议案和政协提案的提案。(十一) 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教育、组织业务培训；管理本院的机构编制工作；管理好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十二) 负责管理本院的监察工作。(十三) 负责管理本院司法警察工作。(十四) 负责本院物质装备和有关经费的使用管理工作。(十五) 负责本院的档案管理工作。(十六)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2909.46万元，其中行政运行1879.25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467.56万元；案件审判378.86万元；“两庭”建设93.14万元；其他法院支出35.88万元；培训支出29.8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84万元；行政单位医疗24.05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103.52%	2810.62	2909.46	10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增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5%	2810.62	2909.46	5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半年进度≥45% 前三季度进度≥75%	50% 75%	50.43% 62.36%	4	第三季度进度缓慢，主要原因对判决书及诉讼问题，靠外工程无法进场，信息化建设尚未启动，无法支付。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20%	0	0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0	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直接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全部符合	5	5	5		
过程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	全部符合	5	4	4		
		项目产出 (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	全年案件受理数6500件及以上，结案数6000件及以上，结案率90%及以上	全年案件受理数8017件，结案数7184件，结案率92%	40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效益 (20分)	20			定量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70%及以上，干警满意度90%及以上	社会公众满意度85%，干警满意度85%	15		

####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 2021 年度的集约送达服务外包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34.68 万元。

1. 集约送达服务外包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100，评价等级为“优”。该项目主要是通过引入社会化服务的方式使法官繁琐的事务性工作中解放出来，聚焦审判核心业务，提高审判质量。同时借助第三方公司的现代化、科技化手段提升蓝田县人民法院送达工作的效率和成功率，从而提高了当事人对审判满意度，及社会群众对司法工作满意度，使结案率达到了 90%以上。

附件：

1. 集约送达服务外包项目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 蓝田县人民法院

## 2021 年度集约送达服务外包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单位简况

##### 1、主要职能

蓝田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对蓝田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蓝田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它案件。

(2) 依法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3) 依法审理国家赔偿和行政赔偿案件。

(4) 负责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工作。

(5)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6) 依法办理外地法院的委托事项。

(7) 受理本院审理的一审发生法律效力的审判监督案件。

(8)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向有关方面提出司法建议；对法律、法规修订草案提出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9) 统一管理、指导、协调本院执行局的工作。

(10) 负责办理本县人大代表的议案和政协委员的提案。

(11) 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教育、组织业务培训；管理本院的机构编制工作；管理好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12) 负责管理本院的监察工作。

(13) 负责管理本院司法警察工作。

(14) 负责本院物质装备和有关经费的使用管理工作。

(15) 负责本院的档案管理工作。

(16)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 2、内设机构

蓝田县人民法院内设：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执行指挥中心、司法警察大队、纪检监察室、审管办、速裁庭等12个职能部门，下设汤峪人民法庭、蓝关人民法庭、鹿塬人民法庭、玉山人民法庭等4个基层人民法庭。

###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该项目主要是通过引入社会化服务的方式使法官繁琐的事务性工作中解放出来，聚焦审判核心业务，提高审判质量。同时借助第三方公司的现代化、科技化手段提升蓝田县人民法院送达工作的效率和成功率。2021年财政下达集约送达服务外包项目经费3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 （三）项目决策的情况

所有项目经院党组研究同意实施，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申报。

### （四）绩效目标

我院积极响应最高人民法院的号召，创新尝试全新的送达方式，即一站式集约化的送达模式，通过购买服务，提高送达工作的效率和成功率，提升群众对工作的满意度。

##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 （一）2021年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集约送达服务外包项目年初批复计划35万元，已完成34.68万元，执行率99.09%。

###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省政府关于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厉行节约等有关文件精神，修改和印发了《蓝田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2021年我院严格按照上述相关规定执行。各项资金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内容，不得擅自调项、扩项、缩项，不拆借、挪用、挤占。资金拨付动向按不同专项资金的要求执行。同时对每笔专项资金的支付，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落实专项资金审核程序。

我院在资金使用上，严格遵守各项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

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一）项目组织情况。**

各项专项资金都安排责任人，按专项资金的用途专款专用。

#### **（二）项目管理情况。**

在使用专项资金时，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使用制度和财务制度，同时对各项专项资金的使用流程进行监督，定时查看财务报表报检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实施后的主要绩效。**

主要的产出与效果：确保法院正常运转，较大地解放了工作人员的劳动量，使法官从繁琐的事务性工作中解放出来，提高工作效率。加强审判、执行工作，在服务大局上有新作为，保持各类案件结案率稳步上升。坚持以创新为引领，以信息技术为支撑，积极推进司法改革工作进度，强化业务能力。化解社会矛盾，提升案件当事人、公诉机关、社会群众的满意度。

####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数量指标**

该项服务共计收案 5014 案，13687 人次，总体案件电子送达成功率达到 60%。

##### **2、质量指标**

2021 年全年下达集约送达服务外包项目经费较好地保障了我院审执工作顺利开展，2021 年末我院结案率达到 92%。

### **3、时效指标**

2021 年集约送达服务外包项目均在当年全部完成。

### **4、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审执工作顺利开展，依法化解民商事纠纷，较好的保障人民权益，维护司法工作，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 **5、满意度指标**

资金下达和正确使用，确保了我院审判执行及办公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高了审执质效，提升了司法公信力，受到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好评。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预算资金支付及时性、科学性有待提高。

## **六、改进工作的建议**

1、加强项目执行进度管理，优化项目实施方案，做到提前谋划、合理安排、督促实施。

2、建议完善经费管理和使用机制。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9. 预算数：填列经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

数和预算调增调减数，即：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预算调增数-预算调减数。